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15

0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21 日接獲檢舉，「○○（○○）」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地址）涉違規無照經營旅館業務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5 日 19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，發現門口

電鈴旁貼有「○○」標示，門把處懸掛「○○」吊牌，並經訴願人在場陳述表示為月租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 xxxxx 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持有。另原處分機關於「○○○」訂房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查得「○○」刊登簡介、內部設施、客房照片等資訊，經點選抵達日期 103 年 10 月 17 日及離店日期 103 年 10 月 18 日，即顯示「簡易單人間含衛浴」、「標準 2 床位混合宿舍

舍」、「標準 4 床位混合宿舍」及「標準 6 床位混合宿舍」等 4 種房間類型，每人每晚收費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 元至 800 元不等。復經檢舉人提供其經由「○○○」網站訂房，預定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入住，該網站發送之訂房確認郵件略以：「.....您的預訂已經確認.....簡易單人間 含衛浴.....每床 TWD800.001.....xxxxx.....已向您收取 USD4.37（TWD127.50），此款不可以退還。總金額 TWD704.00（US \$ 24.68），請於到店時支付.....。」及住宿照片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0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90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

10 日內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地址為月租、年租型態

，未接受任何單日訂房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

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1503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（含 3 樓）經營旅館業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
----	---

裁罰事項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。	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	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3 項	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	
裁罰標準	房間數 10 間以下	處新臺幣 9 萬元，並禁止其營業

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：「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

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：『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』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，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

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地址自 101 年 12 月起變更為月租、年租型態，目前由訴願人及父親各居住 1 間房間，另 3 間房間出租予 3 位長租旅客。網站登載資訊係提供長租旅客資訊，若旅客誤訂單日，會請其另訂他處，並線上取消，告知訂金可使用於他處，旅客並無損失，若旅客未取消，自行負責其損失。訴願人會提供旅客簡易收據及月租契約，若真有住宿，請提供收據以示證明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5 日 19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系爭地址進

行稽查，發現門口電鈴旁貼有「○○」標示，門把處懸掛載有聯絡電話 XXXXX 之吊牌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持有。另於「○○○」訂房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查得「○○」刊登簡介、內部設施、房間照片等住宿資訊，且點選取設定抵達日期 103 年 10 月 17 日及離店日期 103 年 10 月 18 日，即顯示 4 種房間類型及每人每晚之收費價

格 460 元至 800 元不等。復查檢舉人提供「○○○」網站發送之訂房確認信件，其上載有住宿地址、入住日期、房間類型、聯絡電話、已收取金額及到達後應付金額等內容。檢舉人於支付餘款後，取得房間鑰匙，入住系爭地址。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5 日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、「○○○」網頁畫面、訂房確認郵件畫面、現場採證照片、訂房網站房間照片及檢舉人提供照片計 20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改為月租、年租型態，並無日租乙節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，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

營

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，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。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上開「○○○」網站刊登「○○」簡介、內部設施、客房照片等住宿資訊，並可依住宿日期查得房間類型及每人每晚收費價格，且檢舉人亦提供網路訂房確認信件及住宿照片，已如前述。復查上開網站至西元 2014 年 12 月 3 日止刊登 488 篇有關「○○」之評論，有旅客分別

於

102 年 8 月 2 日、103 年 9 月 3 日留言其等入住各為 11 天、4 天不等。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

自 101 年 12 月起變更為月租、年租型態云云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（含 3 樓）經營旅館業

,

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